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2 月 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業經法務部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法廉字第 1060500093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由法務部法令字第 0 九一一一 0 五八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嗣經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 九八一 0 九六 00 號令修正生效。惟實務上遇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案件，仍有處罰過苛之疑慮，為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慎行使裁量權，爰修正如下：

- （一）就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之處罰態樣，修正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就裁罰個案得否減輕處罰之審酌事項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說明如下：

第三點、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逾規定期限一日至三十日始補行申報或信託：六萬元。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一日至五百九十九日：每逾期一日，提高罰鍰二千元。

(三) 逾規定期限六百日以上：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第六點、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第七點、(刪除)

二、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全球排名第 31 名

2016 年 CPI 全球計有 176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31 名。CPI 自 2012 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惟 2016 年 CPI 引用來評估臺灣的調查資料，除援例引用 2015 年 7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外，新增 1 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ties of Democracies, V-Dem)的調查數據，致無法做前後年之比較。

2016 年臺灣 CPI 如援引與 2015 年相同 7 項指標，我國得分應為 62 分，與 2015 年相同，全球排名可上升 1 名，擠入第 29 名，惟因新增多元民主機構的調查數據，此項首次出現的調查評比，我國只得到 50 分，分數遠低於平均值，致影響我國的總得分及全球排名，使我國的分數較 2015 年退步 1 分、名次退步 1 名，另 2015 年 CPI 全球納入評比為 168 個國家及地區，2016 年則為 176 個國家及地區，也會影響整體排名，然而這樣的成績仍勝過八成二(82.4%)納入評比的國家。若以亞太地區觀察，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90 分)、新加坡(第 7 名，84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79 分)、香港(第 15 名，77 分)、日本(第 20 名，72 分)及不丹(第 27 名，65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去年相同。

2016 年 CPI 臺灣部分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引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 71 分、經濟學人智庫(EIU)得分 54 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 65 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 50 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 77 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 68 分、政治經濟風險

顧問公司(PERC)得分 51 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 50 分。

2016 年 CPI 新引用的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其與貪腐有關的評比問項為「政治貪腐的普及範圍有多大?」，該問項係就政府高層、行政機關、立法部門、司法部門貪腐情況的綜合評分，每項指標的比重皆具有同等質量，計包括 6 項相關指標，每個指標的原始評估分數是 0 至 4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我國 2015 年的得分分別為：「政府高層的賄賂與貪腐交易」(2.46 分)、「政府高層的侵占或挪用公款」(3.00 分)、「公務人員的貪腐交易」(2.50 分)、「公務人員的挪用公款」(2.99 分)、「民意代表的貪腐行為」(1.35 分)、「司法貪腐對於判決的影響」(2.91 分)。

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係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而來，其關切範圍除了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該項調查預期會成為 CPI 持續引用以評估我國的資料庫，故加速司法廉政改革及與立法部門行為規範有關之陽光法案檢討策進，將是未來提升評分的必要作為。

此外，考量 CPI 調查對象，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對象，量測其對我國貪腐之主觀評價，本次分數下滑的世界經濟論壇(WEF)之「經理人調查」及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之「亞洲情報」調查亦不例外。未來亦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避免官商不當互動，即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包括違反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公私協力的不法行為，以落實利益迴避及加強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宣導及查辦。同時適時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建立與評估團體之聯繫窗口，提出我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的各項努力，促成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的瞭解。

貳、廉政活動

一、射箭射燈謎、雞年抽機票，「2017 射見奇雞·燈謎網熊讚！」

等你來挑戰！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為推廣 2017 臺北世大運射箭及廉政宣導，結合農曆春節元宵射謎之傳統，邀請全民一起猜謎抽機票，預祝大家雞年行大運過好年，將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舉辦「2017 射見奇雞·燈謎網熊讚！」廉政猜謎活動，為期一個月與全國民眾線上反貪交流，只要答對任何一道謎題，就有機會獲得最大獎「臺北東京來回機票」，或微型投影機、藍芽無線耳機、電影門票及超商禮券等獎品！歡迎至活動官網 <http://163.29.157.79/2017lantern/index.asp> 或至政風處首頁連結，點擊測試猜謎實力。

為了提供民眾在逛燈會、賞花燈及團圓吃元宵以外，另一種感受節慶氛圍的活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持續推陳出新，聘請謎界專家精心設計謎題，今年特別結合 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成果、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項目，以及陽光法案等主題，創作 30 道謎作，其中如「室雅何須大」射謎「分寸之間」，正是期勉北市府公務員除應依法行政外，更要勇於任事、有為有守，以維持廉潔自持的良好形象，又如「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有四點可以嘉許」等題，則是為響應 2017 臺北世大運之創作；另外，為增加挑戰性及趣味度，本年新增 1 道時事題「蜀中遍仿之」射國際時事用語四字，邀請民眾一起腦力激盪。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表示，希望藉由饒富巧思的謎題，讓大家一起動腦猜謎，並透過檢索資料的同時，能夠認識北市府推動廉能建設之作為，達到鼓勵全民一起參與反貪，支持政府各項廉政政策，共同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氛圍之目的。

二、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 永續競爭力」論壇

法務部廉政署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舉辦「國土保育暨企業誠信—責任 永續 競爭力」論壇，本活動為「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之一，廣邀關注國土保育及環境永續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響應出席，共計約有 160 人熱烈參與。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致詞表示，200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積極促進本公約所揭示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之實現，行政院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公約內國法化，明定本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目的是為了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以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社會參與的力量。

邱部長指出，法務部廉政署結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期間，分別在中部、南部、東部、北部等全台各地區，辦理一系列的「國際反貪日活動」，希望能建立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清廉信賴，並且引領企業誠信經營；本日論壇主題為國土保育及企業誠信，在查緝、追訴不法以外，也要掃除影響城市進步的障礙，更希望積極協助機關與企業推展各項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桃園市政府鄭市長文燦致詞表示，「開大門、走大路」是新市府上任重大宣示，市長沒有任何其他代理人或所謂「白手套」，也沒有任何人可代表市長，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到市府內討論，市府也會留下紀錄，讓政府運作透明化，杜絕「走後門、走小門」的不當途徑。鄭市長也提到，今年利用環、檢、警三方聯合方式，成立「查緝環保犯罪環檢警結盟」的聯合稽查機制，透過行政院環保署、市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桃園地檢署等機關合作，對於違反國土保育、廢棄物清理以及相關法令的環境事件，如屬於一般性行政裁罰，由市府環保局裁罰；如涉及刑責，則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對遏止環境犯罪助益甚大。

本次論壇以國土保育及環境永續為主題，由邱部長、鄭市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彭檢察長坤業、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台灣透明組織廖副執行長興中及 7 位重大公共工程廠商代表，共同簽署重大公

共工程「誠信宣言」；並邀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所曾教授迪華、O'right 歐萊德公司葛董事長望平、法務部廉政署劉組長廣基等專家學者出席論壇，提出綠色環保思維及具體實踐方法，落實企業誠信責任，展現反貪腐決心。

參、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三軍總醫院醫師涉嫌勞保詐欺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三軍總醫院主任醫師林○○勾結勞保黃牛張○○、李○○及陳○○等人詐領勞工保險失能保險金案，於106年1月12日由臺北地檢署鄧巧羚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員警共計40餘人，搜索林○○醫師等涉嫌人住所及辦公室共5個處所，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涉嫌人林○○等15人及證人2人進行調查。相關涉嫌人經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訊後，林○○醫師及勞保黃牛張○○、李○○及陳○○等4人經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中勞保黃牛張○○、李○○及陳○○等3人羈押禁見獲准，林○○醫師經法院裁定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具保，至其餘涉嫌人則經檢察官分別以3萬元至20萬元不等金額具保。

本案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發掘，並函報廉政署偵辦，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並維護勞保被保險人權益。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簡○○涉嫌侵占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代收款項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簡○○於民國99年9月13日至103年8月27日間，在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下稱新生幼兒園)擔任護士，經幼兒園園長指派兼辦出納業務，負責幼兒園內之現金收付，所收款項繳入新生幼兒園所用臺灣銀行94754號公款帳戶內，係從事業務之人。其自101年3月3日起，明知收受共17筆款項後，應於法定期間內，儘速解繳公庫，竟因個人開銷超支

及債務等因素，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收款後未按規定依限將其所收納之各筆款項解繳公庫，反而易持有為所有，分別將之侵占入己，總計新臺幣 461,527 元。嗣因廠商向新生幼兒園請款及新生幼兒園主計人員於 102 年 9 月、10 月起發現上情，經新生幼兒園園長進行清查，並要求簡○○繳回侵占款項，簡○○始分別籌款將各筆款項繳入公庫。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簡○○犯業務侵占共 10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捌月至拾月不等，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管理員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馮○○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管理員，緣受刑人林○○之友人吳○○明知受刑人之家屬無法將任何違禁物品擅行攜入監獄內傳遞予受刑人持用，然吳○○為使收容人林○○得在屏東監獄內吸食香菸及泡飲茶葉，於 104 年 6 月至 7 月間等日，與馮○○謀議將上開違禁物品攜入監內予林○○，並經馮○○應允。詎馮○○明知監獄管理人員依法不得為受刑人傳遞違禁物品之規定，竟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之犯意，接續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及 23 日等日利用巡查舍房之際，各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予林○○持用。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

本案馮○○犯行明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馮○○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肆、其他事項

一、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談資訊安全如何維護

（一）前言

近日新聞報導，有一位華裔工程師，因任職期間被指控濫用員工折扣購買商品，並轉售圖利而被解僱，於是基於報復及炫耀技能的心態，開始入侵前公司的電腦，不僅刪除多個伺服器，並關閉一個內部系統，同時刪掉大多數的檔案及E-Mail信箱；此舉不僅讓該公司員工無法登入，更影響所有的分店及電子商務部門。據了解，該員是利用受僱期間職務之便，用虛假的員工資料設立帳號，以方便自己登入公司系統。被解僱後更多次以該帳號入侵公司的網站進行破壞，造成公司嚴重的損失。

除了上述案例外，離職員工可能帶來的問題也包括帶走公司的營業秘密或客戶資料、離職後惡意中傷前公司或主管等。為避免類似狀況的發生，我們可以從員工在職的管理及離職的管理兩部分進行探討。

（二）員工在職期間的管理

在平日例行的工作中，其實潛藏著許多可能危及公司的危機。例如：業務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因職務之需，有時會將客戶資料攜出；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因工作的連續性和時效性，而將工作帶回家繼續完成。這些當下看似不怎麼樣的行為，在未來的某一天也許就可能侵害到公司的權益。有鑑於此，身為公司的管理者，可從下面幾個方向著手進行規範：

1. 禁止攜帶私人的電腦進入公司，或是在公司使用私人的電腦：有些公司並未禁止員工在工作時間使用私人的電腦，甚至公司一開始用人時，為了節省成本，不發放電腦給新進人員，請他們使用自己的Note book。眼前看來的確可為公司節省一筆開銷，但長遠來說，員工等於隨時可將公司的機密文件（系統開發程式、客戶及訂單資料等等）存放在個人電腦中攜出，離職時也無法管控員工到底帶走了多少公司內部資料。所以員工新進時配置一台電腦，並且禁止員工攜帶私人的電腦進出公司，絕對有其必要性。
2. 禁止使用外部存取裝置：相較於厚重的紙本資料，使用輕巧的外部存

取裝置將資料攜出公司是很容易的事，所以平時就應規範外部存取裝置的使用，以避免員工隨意將重要文件攜出。

3. 重要或機密文件禁止列印及另存複本檔案。

除以上規範外，公司更應定期檢核各單位人員的作業流程。以上述案子為例，當有新人報到時，人資單位理應通知各相關部門建立資料。稽核單位也可以定期依人資單位所提供的在職名單去檢核系統裡的帳號，是否有離職未關閉的，或是存在虛假的帳號，以避免員工離職後還可以隨意入侵公司的系統。

(三) 員工離職的管理

員工離職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工作壓力太大、待遇不理想、沒有發展性、不滿人際關係、遭到解僱等等。離職原因雖有千百種，但不論是哪種理由都有侵害公司權益的可能，所以當員工提離職時，身為公司的管理者或是該員工的直屬主管，除了要煩惱工作該如何交接、要不要找新人進來之外，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更是件重要的事。

此時可以透過離職面談的方式跟員工一對一地進行面談，大部分要離職的人，會比較願意說出真心話，或許有些人不會毫無保留地說出離職的原因，但經由同理心的談話，或許較能旁敲側擊地問出離職的原因。此外，如果離職原因是由於對公司的政策或管理方針不滿時，也可以藉此提出修正，以降低其他員工的離職率。離職面談除可探究離職的原因外，也可在此過程中提醒離職員工須將公司的資料完全交接，不可私自夾帶出去，尤其是研發或管理級人員，更不可將公司的營業秘密帶至新公司，以免觸及競業禁止的規定。

一般管理嚴謹的公司，人資單位會在員工離職當天，通知各系統相關負責人把該員工所有帳號、網域及門禁設定都關閉，以免發生像案例一樣的狀況。有些公司竟在員工離職兩三個月後，仍未將其相關的設定關閉，以致離職員工依然可以用原帳號密碼登入並使用系統。這種管理上的漏洞很容易讓心懷不軌的員工有機可乘，這點在離職員工的管理上

不得不注意！

(四) 結論

「請神容易送神難」是每個公司管理者最怕遇到的問題，為避免發生這樣的問題，除了在一開始招募新人時就要做好謹慎評估外，在員工平日管理上更應落實做好各項資訊安全的防範措施，以避免真的發生問題時，造成公司無法彌補的損失。

二、提醒 國內訂房契約規範調整囉！

為調和現行規定與國際訂房交易習慣的差異，以及調整現行規定不夠周延的地方，因此修正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0次會議業已審議通過交通部研修之「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待交通部106年1月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適用範圍修正為「個別旅客直接或間接向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訂房者」，旅客不論透過旅宿業者官網或訂房平台預訂國內旅宿服務，均有本案適用。（前言）
- (二) 「旅客訂房費用繳交」規定：旅客訂房時，除保留現行訂房不收取金的選項外，增訂預定住宿日為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間得收取定金至約定房價總金額50%的規定，以及增訂業者得與旅客約定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的機制。（應記載事項第4點）。
- (三) 「旅客解約配套措施」規定：當消費者解除訂房契約時，除保留現有按照通知到達日數之比例退費機制的選項外，增訂業者與旅客約定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時的解約配套處理方式，如住宿日前第3天以前到達可全退或約定保留1年內折抵消費。（應記載事項第5點）。
- (四) 「可歸責業者事由無法履約處理」規定：修正業者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訂房契約者，對於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責任為約

定房價總金額1倍；業者故意所造成，則應該賠償消費者約定房價總金額的3倍。（應記載事項第8點）

另外，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旅客，妥慎規劃出遊行程後才訂房，即可避免事後解約處理的繁瑣程序；同時，也呼籲各國內旅宿業者，應將住宿資訊充分揭露，並確實履行前述規範，如與本契約規範規定不符合時，主管機關將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須面臨新台幣（以下同）3-30萬罰鍰處分，再次限期改正而不改者，罰鍰將提高到5-50萬。

三、「謹言慎行，戒慎警覺」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